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47,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3,259,030.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4,388,269.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6874号)验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浙江瑞峰")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取消实施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21.45	21,602.63	2022年6月
2	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7,836.20	7,836.20	2022年
	合计	29,757.65	29,438.83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D=A-B+C	待支付尾款、质保金 E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D-E
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2.63	12,335.29	506.74	9,774.07	651.93	9,122.15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3、待支付尾款、质保金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完全达到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依靠专业人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减少了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以及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优化与节省了设备投资费用等,做好了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9,774.0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其中5,00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5,000万元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二)"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进一步建设先进研发环境,加大研发软硬件的投入,为公司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科研成果产业转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更好地支持公司与客户同步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智能物流装备,从而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建设完毕后也将成为公司总部办公基地。

增加投入募集资金原因:

1、公司上市以来围绕智能装备进行发展,在该领域除智能物流装备外,新发展了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发展势头良好,整体来看公司的产品门类更加多样化。因此对本公司产品技术、制造工艺等各方面研发领域深入和扩展的要求逐步提升,同时对于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的要求也有一定的提高。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原因,建筑材料、人工费用等价格上涨,使得项目投入增加。

基于前述情况,为保证项目适应公司发展,公司拟将"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入后,"研发及总部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7,836.20万元增加至12,836.2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7,836.20万元增加至12,836.20万元。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浙江瑞峰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浙江瑞峰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因公司管理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刘九生先生原负责的管理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调整后刘九生先生主要专注于公司子公司的相关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九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九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九生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综合情况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变更副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陈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陈永胜先生简历

陈永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赢领智尚服饰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孙建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审议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人员,建议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应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参会时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具体以会议当日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为准),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及填报疫情防控表格等。

4、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66号2号楼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俞凯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30.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5,023.40	61,565.47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4,126.23	280,668.30

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3,573.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0,973.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2,600.00万元。

二、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信")于2021年7月2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11.80亿元(其中:公司使用10.80亿元、苏州维信使用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6月9日,用于为公司及苏州维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为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5、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东山精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振腾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26人,代表股份792,811,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342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702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3人,代表股份126,050,6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64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15,314,3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49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38,6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30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合计持有公司1,050,246,715股股份);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2,443,530股股份)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振华律师、高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1日为授予日,以23.25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4月11日

2、授予数量:108万股

3、授予价格:23.25元/股

4、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20	14.81%	0.06%
沈一林	副总经理	20	14.81%	0.06%
核心骨干(合计7人)		68	50.37%	0.21%
预留		27	20.00%	0.08%
合计		135	100.00%	0.4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6月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06149号)。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5,11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8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4,03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57,000	0.27%	1,080,000	1,937,000	0.61%
无限售流通股	317,643,474	99.73%	-	317,643,474	99.39%
合计	318,500,474	100.00%	1,080,000	319,580,474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25,11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1日,在2022年至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2年4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经测算得出股权激励成本如下:

权益种类	权益数量(万)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8	2,021.76	1,056.36	635.73	300.89	28.7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及各自持股数量变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5.2468%股份。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通知,基于家庭资产管理和配置需求,铂锐投资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晓菲,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7%。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铂锐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办公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加芽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640697E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泓镔	女	中国澳门	140****(9)	中国澳门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陈晓菲	女	中国澳门	140****(1)	中国澳门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一里央墅*区

铂锐投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陈晓菲。陈泓镔、陈晓菲为姐妹,为铂锐投资股东陈加芽、陈桂兰之女。铂锐投资、陈泓镔、陈晓菲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铂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87%,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铂锐投资	大宗交易	2022/6/13	7.38	3,900,000	0.678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铂锐投资	大宗交易	25,150,000	4.3767%	21,250,000	3.6980%
陈泓镔		5,000,000	0.8701%	5,000,000	0.8701%
陈晓菲	大宗交易	0	0	3,900,000	0.6787%
合计		30,150,000	5.2468%	30,150,000	5.2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04,158,38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经查询获悉,上述原定于2022年6月1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14日10时进行的公开拍卖已经结束,本场拍卖已暂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6/13	2022/6/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暂缓拍卖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6/13	2022/6/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暂缓拍卖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6/13	2022/6/1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暂缓拍卖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6/20	2022/6/2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6/23	2022/6/2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6/27	2022/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204,158,388	75.00	17.29						

二、股份拍卖结果及暂缓原因

由于被执行人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为防止超标处置,原定于2022年6月13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14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的三个标的股份合计108,660,496股(占公司总股本9.20%)已被申请暂缓拍卖。

目前,双方当事人正在执行和解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

2、名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万零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件、智能包装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含农业机械、工业机械);上述产品成套生产线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经营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房屋、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知其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7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飞南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77,931	1.00%	
合计	1,477,93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826,359	9.36%	12,348,428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2,264	1.96%	1,424,333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4,095	7.39%	10,924,095	7.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汤平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